



奋力开创法治滨州建设新局面



余春明
山东省滨州市委书记、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发表的讲话,用“十个坚持”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作为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滨州将坚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全面依法治市实践,积极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深刻把握社会治理新问题,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变局、开拓新局,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滨州,让法治真正成为现代化富强滨州建设的重要牵引和稳固基石。

一、提升站位凝聚共识,深刻把握法治建设方向目标

当前,滨州已踏上现代化富强滨州建设新征程,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肩负着新的使命,特别是刚刚过去的2020年,在疫情冲击与各种风险交织、经济负重转型与各种矛盾叠加的多重考验中,我们充分运用市场思维、改革办法、法治手段,实施了一系列改革开放攻坚行动,滨州经济结构、发展环境、体制机制

制得到系统性重塑和颠覆式变革,主要经济和民生指标增速均跨入山东省前列。在富强滨州建设中,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已经成为滨州党员干部的自觉习惯和制胜利器。实践证明,推进法治建设是高质量发展所需,高效能治理所恃,高品质生活所期,必须坚定不移、坚持不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乘势而上抓攻坚、创富图强求突破,把法治建设加快向前推进。

这就要求我们,充分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任务,立足新的时代坐标、树立新的目标追求,加快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完善法规规章体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筑牢在新的历史起点推动滨州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基石。充分把握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需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定不移推进司法公正,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充分把握社会治理遇到的新课题新矛盾,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切实把法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聚焦重点抓突破,奋力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

构建科学立法的“滨州模式”。滨州先后制定《滨州市海岸带生态保护与利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地方立法作用不断凸显。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将科学谋划立法规划,提供更多有效制度供给。多领域立法,聚焦科技创新等方面,通过立法解决改革发展中的“绊脚石”。高质量立法,推行精细化管理,保证地方立法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开放式立法,健全公众立法意见建议反馈机制,确保立法行得通、真管用。

打造法治政府的“滨州样板”。近年来,滨州率先推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普)法、考法、送法“五法并举”,法治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下一步,我们将提升行政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执法力量下沉。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决策坚持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程序,强化决策责任倒查和终身责任追究。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努力打造便捷高效政务环境。

提升公正司法的“滨州温度”。近年来,滨州法治领域改革亮点纷呈,如成功建设了山东首个刑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等。下一步,我们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严格落实独任法官或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构建公正高效的检察权运行机制,积极完善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依法推进落后产能出清,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培育引进一批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发挥司法治理效能,依法打击各类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树培全民守法的“滨州品牌”。滨州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治安环境,专项斗争成效评价满意度均列山东第一位。下一步,我们将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法治格局。增强全民守法观念,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普法载体,继续加大青少年普法教育。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统筹推进服务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提高服务便捷度、触及率。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开展个人和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服务,落实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三、强化督导促落实,切实加强法治建设组织保障

抓好党的领导这个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将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着力形成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法治工作格局。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送法,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等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增强法治观念,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尊法守法。

抓好队伍建设这个基础。推进法治滨州建设离不开高素质法治干部队伍。加强法治人才梯队建设,完善法治人才遴选机制,提升法治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大力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发展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

抓好督察指导这个重要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切实抓好《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市本级清单的贯彻落实。延伸工作触角,加强镇街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夯实基层法治基础。加强督导检查,充分发挥考核的督促、倒逼、问责、激励作用,探索创新督察督办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治国之要,奉法者强。法治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特征和根本保障。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用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精准的举措,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市新局面,为现代化富强滨州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践行“两山”理念 打造生态检察新模式



过孟超
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浙江丽水是“两山”理念的重要萌发地,先行示范区。2018年以来,丽水市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两山”理念,立足丽水“生态是最大优势,发展是最重任务”实际,不断深化生态检察新内涵,打破一些地方生态检察单纯保护生态环境的习惯做法,赋予生态检察更丰富的内涵和更全面的职能,一手抓生态环境保护,一手抓服务绿色发展,对生态环境、生态经济开展全面、综合、系统的保护,努力打造丽水版生态检察新模式。

一、以最严密的生态环境检察助推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

完善多元化的案源发现机制。就系统内部来说,就是要进一步深化监督事项清单制,各内设

部门之间建立线索互移、信息互通、案件协查、结果反馈的工作机制。就外部来讲,要健全“两法”衔接机制,推动派驻环保、森林公安和自然保护区检察室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深化公益组织、公益人士和公益律师参与公益诉讼机制,积极拓宽线索来源。此外,要充分发挥公益损害和公益诉讼举报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生态损害线索微信“随手拍”有奖举报平台在获取线索方面的作用。

完善精细化的案件办理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性质恶劣的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实行第一时间提前介入侦查、审查批捕、督促赔偿修复、审查起诉、公开信息等“五个第一时间”制度,增强打击犯罪的威慑力。对于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犯罪,特别是涉嫌野生动物犯罪案件,一律从严。继续落实好关于统一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标准、统一生态修复标准等意见,以统一的司法尺度助推案件的标准化办理。

完善立体化的法律监督机制。常态化的立案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要同向发力,针对问题突出的特定领域,继续组织开展“守古树、护名木”“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专项监督行动,通过专项监督,达到“监督一类案件,规范一个行业,治理一个领域”的效果。加大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以及古村落、古廊桥、古道、古文化遗址等历史遗迹保护的监督力度。

完善一体化的工作推进机制。开展上下联动,实行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两级院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强内外协同,确定检察官与相应行政机关建立“点对点”联系制度,实现专人联络、

专业监督、类案专办、强化横向配合,以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为依托,建立龙泉、庆元、景宁三地检察机关跨区域联动机制,继续深化缙云三县检察机关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切实打破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地域壁垒。

完善系统化的综合治理机制。在已经开展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建立修复基地和修复专项基金等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深化拓展,积极推广劳务代偿、异地修复、第三方治理、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等生态修复新机制。深化环境资源类案件退回审判制度,选取典型案例深入案发地、乡村、景区开展庭审,把法治公开课送到老百姓的家门口。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生态环境资源管理漏洞,及时发送检察建议或者形成调研报告促进社会综合治理。

二、以更精准的生态经济检察服务高质量绿色发展

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以更大的力度精准打击各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的犯罪行为,对于犯罪情节较轻的涉企案件,要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依法提出适用缓刑建议。对涉及企业犯罪案件做到羁押必要性审查全覆盖。依法监督纠正以办案为名非法限制企业家及经营管理人员人身自由等行为。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帮助受害的民营企业挽回损失。依法监督妥善处置涉案财物,保障涉案企业家在羁押期间行使企业经营、资产处置等权利。开通办理民营企业举报、报告和申诉的绿色通道,依法及时解决企

业合理诉求,委派检察官入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积极化解涉企矛盾纠纷。

坚持治标与治本并举。探索建立“五个一”(即一案一评估、一案一报备、一案一提示、一案一回访、一案一总结)涉企办案机制,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让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有真正的获得感。同时,在办理涉企案件中,跳出“就案办案”思维,注重延伸检察监督职能,本着“办理一个案件,解决一类问题”的思路,坚持标本兼治,对案件中发现的企业管理漏洞和行政监管薄弱环节,通过检察建议或者综合调研报告等形式促进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或者为党委政府完善社会治理提供参考。

坚持“亲”与“清”并行。搭建“线上+线下”服务平台,通过微信群、云直播等形式,为企业提供在线服务;在工业园区、特色小镇等设立服务联络站,确定每年3月4日为“服务非公经济主题活动日”,开展“百名检察官联百企”、检察服务中心“进百企千村”等活动,走访商会、协会、企业,全面了解企业司法需求。疫情期间,及时推送企业复工复产法律风险防范12条合规建议,充分运用不起诉公开宣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公开听证、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加强法治教育,增强企业法治意识。严格落实检察院出台的严禁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等“五禁止”制度,莲都、遂昌、景宁检察院分别出台不开警车进入企业等“五个不”,慎重使用人身强制措施等“三慎”,不得随意约见企业主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五不得”制度,进一步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踩红线。至今,未发生检察官干涉企业违法违规案件,未接到企业相关的举报投诉。

“五大措施”助力人民调解再上新台阶



林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近年来,广西玉林市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摆在前面,将人民调解工作置于社会治理现代化大局中谋划与推进,着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揪心事,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创新管理方法,强化措施落实,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以法治建设为引领,强基固本织密人民调解组织体系网

整合全市1611个村居人民调解组织资源,从源头上预防、排查、调处纠纷,以“矛盾不上交”为原则,做到“小事不出村”。

法治先行,发挥村居源头维稳主力军作用。一

是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市委政法委创建5A幸福村(小区)为抓手,大力推进村居治理体系建设,将法治融入村居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着力提高农村“两委”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水平。二是凸显村居“当家作主”职能作用,指导村居调解组织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通过主动作为,发现纠纷、调处纠纷,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发挥村居调解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强化拓展,打通调解地地脉。健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机制,整合政法各家及人社、卫健、自然资源等各部门资源,积极打造民营经济法律服务配送中心等各类优化营商环境人民调解组织,推动道路交通、医患、劳动争议、房地产、金融等多个重点领域设立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推动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融合”高效联动,构建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的新体系,构筑四级调解网络平台。结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7个、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17个,法律援助工作站187个,在1476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法律援助联络站,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全覆盖。

二、以创新机制为抓手,多点突破打造玉林调解新名片

加强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度建设。为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有效机制,推动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玉林市司法局牵头起草,市委、市政府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玉林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意见》将打造5A幸福村(社区)、5A幸福小区的规

范化建设,民营经济法律服务配送中心以及公检法司“四入组”工作专班制度等一系列新举措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融为一体,为今后全市一段时期内社会矛盾纠纷提供权威的指导性意见。

发扬“敢为先”的玉林精神,成立广西首家人民调解员培训基地。基地整合司法行政机构和高等院校的资源优势,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强化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推动人民调解理论和实践转化创新发展,全面提升玉林市人民调解员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打造人民调解玉林升级版提供坚实有力的后盾。同时,基地以学院教学为依托,逐步健全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评价体系,推动人民调解员专业化建设。

三、以平安玉林为根本,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规范化、常态化工作

在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规范化方面,2018年以来,玉林市司法局先后印发了《矛盾纠纷精准排查化解工作制度(试行)》《关于建立玉林市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开展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从组织架构、队伍建设、场所配置、经费保障、职责发挥等方面,大力推进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在推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常态化方面,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平安玉林建设绩效考核内容,纳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重点工作实绩考核,玉林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人民调解员、调解组织立足本地实际,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重点领域、重点群体,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采取有力措施,主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在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以下简称“三大纠纷”)重点案件集中化解工作中,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扎根基层、熟悉民情的特点和优势,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工作,在化解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作出了应有贡献。2020年以来,全市共受理“三大纠纷”案件1749起,化解“三大纠纷”案件1673起。

四、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厚积薄发抓好调解员队伍规范化建设

近几年来,玉林市委组织部将人民调解员培训纳入全市党员干部五年培训计划;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积极探索多种形式,不断加大队伍政治思想、法律知识和实用技能培训力度,顺应新时代新要求,全面加强调解员队伍素质提升。2020年以来,以信息化建设为切入点,除了集中授课、交流研讨、案例评析、现场观摩等传统形式外,增设了信息化和无人机应用课程,着力推进全市人民调解员队伍向多元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

五、以科技信息为载体,让大数据提升服务水平

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和“数字中国”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城乡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发集诉讼调解“掌上宝”、访问对接、远程调解、证据采集固定、法律文书制作等10多项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全天候全周期的法律服务,实现“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切实提高基层司法部门一站式服务水平和效率,有效解决队伍建设、执法司法“监督难”等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公平正义。



许世兰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近年来,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检察院对社会支持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现实困境进行探析,提出整合政府、家庭、学校、社会等资源,建立社会化支持体系共同推进未成年人保护,护航健康成长。

一、垫江县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现状

2018年以来,垫江县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案件共计73件121人,占全县同期刑事案件案件的14.47%。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发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主要呈现四个特点:一是文化程度偏低,义务教育阶段辍学比例高。二是留守、离异单亲的未成年人监护状况堪忧,因父母外出务工的因素,导致留守未成年人占比43.98%,其中无人监护(含脱监监护)涉法涉案未成年人多达92人,占34.59%。三是不良行为习气严重,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有经常进出网吧表现。

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存在两方面的困境:一是因年龄问题无法刑责打击或执行治安处罚的未成年人,在收容教育或专门学校上存在一定困难。二是检察机关目前在附条件不起诉帮教考察上,购买社会服务由司法社工共同参与帮教,面临着所能覆盖的未成年人面窄量少的困境。

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成因分析

家庭教育监管缺失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根本原因。垫江县常年外出务工人员达30余万人,导致大多数留守未成年人都是隔代监护或单亲监护,更有少数是无人监护。部分未成年人即使有父母管教,但家长常采取排斥、忽视、迁就溺爱或粗暴的教育方式,甚至有的家庭出现“监而不管、养而不教”的状态。

未成年人性格特点是导致犯罪的内在原因。未成年人是一群特殊的群体,由于其处于生理成长的关键时期,人格塑造尚未完成,容易感情用事,易产生过激行为。

网吧、宾馆、KTV等重点场所存在监管漏洞。部分未成年人没有身份证都能够在网吧上网,并且到宾馆住宿、到KTV唱歌喝酒,这些反映出特殊场所的监管存在一定漏洞,安全稳定和管控、社会治理工作责任制未能完全落实。

各职能部门联动机制尚未完善、落实,社会支持体系尚未构建。未成年人作为具有特殊身份的一类主体,在面临家庭监管、生活保障或教育保障“三缺失”的社会处境,生活境遇下,各职能部门在工作联动上还比较乏力,缺乏社会化支持体系。

建立社会化支持体系推进未成年人保护

三、构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社会支持体系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条明确规定,“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政府层面,组建工作专班,形成强大组织领导。在组织保障方面,采取由县委常委书记牵头,法院、检察院、教委、民政、团委等单位组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确保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同时,建立乡镇(街道)、社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机构,并在全县中小学建立关爱问题学生联合服务站。在摸排数据方面,组织村(社区)干部、学习教师等对学生家访,动态摸排问题家庭、问题青少年基础数据,实行“一人一策”管理服务,开展日常走访关爱。在联合执法方面,通过联合执法、集中整治、挂牌督办、媒体监督等多种方式,对违反预防青少年犯罪法、违法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依法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净化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创造良好环境。

司法层面,突出分类矫治,形成帮教联动局面。根据罪错行为严重程度,将罪错未成年人划分为违反治安管理、不达标刑事责任年龄、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以及被判处、裁定或决定的非监禁等四类人员,采取训诫、举办短期培训班、送专门学校、收容教育等差异化帮教措施,避免矫治不足或矫枉过正。公安机关在办理罪错未成年人案件时,将帮教情况、社会调查评估意见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审查罪错未成年人案件时,应当根据未成年人成长经历、家庭监护、心理特点做好帮教,并随案移送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理罪错未成年人案件时,应当开展法庭教育,必要时宣告禁止令;社区矫正机构随案移送的帮教措施、帮教情况作为社区矫正的重要依据,从而形成持续接力帮教的联动局面。

学校层面,实施学业帮扶,强化在校生活教育。加强罪错青少年学校建设,提高师资队伍水平,规范入学程序;帮助罪错青少年完成职业高中教育及以上学历;对有升学愿望的问题青少年,保证其享有其他未成年人同等权利。在法治教育方面,选派优秀公安民警、检察官、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充分结合涉校涉生犯罪典型案例,加强法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引导学生塑造健康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家庭层面,落实监护责任,探索亲职教育,督促监护。明确相关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有配合接受教育矫治的义务,明确不履行该义务的责任,即在必要时由公安机关对涉法涉案未成年人家长进行强制性亲职教育,通过该强制性亲职教育,修复家庭关系、亲子关系。在督促监护令方面,对不履行法定代理人的未成年人父母由检察机关发出《督促监护令》,并抄送法定代理人所在派出所、社区或村居委,对涉罪错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督促监护令》情况进行督促、引导、劝诫、考评。

社会层面,健全社会接纳,发挥行业优势强化支持参与。探索未成年人“关爱基地”建设,培育履行社会责任的爱心企业,与政府专项合作,开展劳动技能培训,探索协议就业,护航涉法涉罪未成年就业,稳定回归社会。建立“社区网格员+社会服务组织社工”帮教体系,挖掘基层村、居委的掌握情况准确,谈心谈话,帮教考察便利等优势,发展以社工为主的社会力量,引导高学历未成年人从事公益、参与社区劳动,帮助其在帮教考察期内定期思想汇报,正确链接社会,适时就业回归。及时寻求与高校协作,借助专业司法社工智慧外援,联合参与提升本土司法帮教水平;同时,积极寻求与社会公益性组织的合作,稳定借用外力服务县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